**中国共产党洺州镇委员会文件**

洺脱字**【2022】**4号

**————————★————————**

**中共洺州镇委员会**

**洺州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各驻村工作队，镇属各企业: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威县洺州镇党委

2022年9月13日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基础，对标对表考核评估要求和2022年工作目标任务，根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我镇利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全面深入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回头看”。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市“回头看”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落实“守牢一个底线”，缩小“两个差距”，加快“三个转向”要求，紧紧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四个方面和“九个聚焦”内容，以最严的标准，最硬的举措，进行全面排查，找准短板差距，有针对性地抓好改进提升，确保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按照“考什么查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紧紧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四个方面内容，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排查，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

**（一）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帮扶责任、监管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

**1.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同志协同抓情况。①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情况，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安排情况。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是否赴乡镇和脱贫村调研指导情况。③领导小组责任落实情况。镇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各方的责任落实是否到位；会议安排部署、行业部门协调、目标责任落实情况。

**2.行业部门责任。**①行业部门负责同志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安排情况；②行业领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是否有力；③部门派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履行帮扶责任情况；④行业部门与乡村振兴部门工作对接、数据共享、情况通报等机制是否建立，运行是否顺畅。⑤部门负责同志赴脱贫村调研指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

**3.帮扶责任。**①脱贫村派驻工作队派驻力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②驻村帮扶工作开展是否有力有效；③驻村干部教育培训是否按计划符合进度安排；④“百企帮百村”帮扶成效是否明显。

**4.监管责任。**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常态化检查督导机制、重点任务落实跟踪督办等情况；②考核评估、督查巡查、专项审计、媒体舆情等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在主要帮扶政策延续、优化、调整完善基本到位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效果情况。

**5.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抓好稳岗就业、推动帮扶产业发展、制定实施方案、管好用好衔接资金、用好社会帮扶力量、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开展干部培训、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开展监测评价等各方面工作。

**6.义务教育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配套政策是否落地见效；①控辍保学情况，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是否保持动态清零；②教育资助情况，脱贫家庭学生（含防贫监测对象）资助政策体系是否健全；③办学条件改善情况，办学条件是否改善；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是否改善提升；⑤“雨露计划”落实情况，“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发放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就业。

**7.基本医疗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是否落地见效；①脱贫人口（含纳入监测范围且风险未消除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是否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②大病救治，30种大病定点医院落实情况；③慢性病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四种主要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情况；④“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政策落实是否到位；⑤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是否有效覆盖，乡村医生人员“空白点”是否动态清零，重点帮扶县县级医院是否提升。

**8.住房安全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是否落地见效；①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是否纳入危房改造或抗震改造；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运行情况、住房安全问题解决情况，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情况。③2022年底是否能全部开工，并竣工80%。

**9.饮水安全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是否落地见效；①农村供水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是否提升，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是否到位；②饮水状况排查监测机制是否健全，临时性饮水安全问题能否快速发现和应急处理，供水风险和隐患问题是否动态清零；③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是否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进展及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完成。

**10.兜底保障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是否落地见效；①兜底保障标准是否提高；②脱贫人口低保救助渐退期、农村低保对象收入核算扣减就业成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等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③是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④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是否建立，是否开展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

**（三）工作落实情况**

**11.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落实防贫监测“早、宽、简、实”要求，是否做到早发现早纳入早帮扶，防贫机构队伍建设是否与任务相适应；①是否做到早发现，对重点人群是否做到及时排查，预警信息核查是否及时，乡村干部、村防贫网格员对防止返贫政策是否熟悉、是否按要求入户排查，监测对象是否及时纳入。②是否做到了应纳尽纳，能纳多纳。是否存在人为提高门槛、对子女有房有车的“一刀切”现象等，是否存在应纳未纳，规模控制、“体外循环”现象。③是否简化程序，是否做到15天内完成识别纳入；是否存在民主公开不到位问题；是否做到纳入监测对象后10天内制定帮扶计划、申报帮扶措施。④是否实现精准施策、应扶尽扶，是否对有劳动力和无劳动力监测对象采取差别化帮扶政策；是否存在措施不精准、简单发钱发物、一保了之等问题；“防贫保”模式是否规范。⑤退出环节是否实事求是、稳定消除风险，是否存在风险消除标记情况与实际不符、急于消除风险等问题。⑥是否存在产业帮扶项目失败，受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受疫情灾情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农作物大面积受损等规模性返贫风险。⑦是否按照“市县建防贫中心、乡建工作站、村设网格员”的要求，加强队伍建设；是否存在有编制无人员；人员业务能力是否适应工作需要；

**12.扶贫资产管理和衔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是否落地见效；①项目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县级项目库项目总投资低于安排到县衔接资金总量的问题；②衔接资金投入水平是否不低于去年；③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能达到9月底支出进度75%的要求；④衔接资金项目是否按规定公告公示；⑤衔接示范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规定，是否按时间节点推进，11月底前能否全部完工；扶贫项目资产是否分类建立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管理台账，⑥是否建立健全后续管理机制，公益性资产是否落实后续管理责任人、后续管护效果，经营性资产运营主体、经营方式、风险防控和是否流失或被侵占；⑦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是否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是否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是否存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提取的公积公益金，是否主要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⑧年度计划项目是否全部开工。

**13.帮扶产业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是否落地见效；①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是否达到55%，且不低于上一年度。②产业发展情况，乡村特色产业规划是否完成，产业特色是否明显，产业技术服务、主体培育、人才培养、市场销售、品牌建设、产业保险等方面推进是否有效；③联农带农情况，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是否延伸，联农带农能力是否增强，群众是否收益；强农富农机制是否完善，光伏扶贫、资产收益、入股分红等产业帮扶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管理情况，脱贫期间形成的产业、项目是否持续推进，是否发展壮大，效益如何，到村到户产业帮扶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力度是否减弱，脱贫人口经营性净收入是否持续增长；⑤自然灾害、价格波动、产品滞销、项目失败等产业风险评估、防范处置情况。⑥县内村集体经济实力如何，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2022年底前能否清零，10万元以上的村能否达到50%以上。⑦小额信贷情况。对有贷款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是否做到应贷尽贷；小额信贷覆盖率和贷款余额是否大幅度下降；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风险是否可控；风险补偿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小额信贷用途是否合规。

**14.脱贫人口就业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是否落地见效；①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②脱贫人口外出就业、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是否落实；③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就业规模是否高于去年；④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数量比去年底是否稳中有增，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做到岗位职责清、在岗人员清、工作时长清、考核标准清、工资发放清，是否存在泛福利化、变相发钱问题；⑤帮扶车间数量比去年底是否稳中有增，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是否做到只增不减。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数据质量是否真实准确，人社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就业务工统计数据和人员信息是否同步一致。⑥雨露计划。是否对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学籍信息进行人工校验，学籍信息准确，是否做到应补尽补；是否将雨露计划毕业生纳入大学生就业帮扶计划，是否建立岗位需求清单，是否核实2021年以来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是否对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进行摸清底数，是否建立健全脱贫家庭和防返贫监测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清单、雨露计划即将毕业学生就业意愿清单、雨露计划已经毕业未就业学生清单。⑦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是否健全。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引领和帮扶带动能力是否提高。外出人员回乡创业效果如何，就业培训等工作推进是否到位。

**15.乡村建设情况。**①是否建立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有关专责小组，乡村建设工作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建立，是否制定《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村庄规划是否推进，乡村建设项目库是否完善；②在推进乡村建设上，是否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是否保持村庄风貌，是否存在大拆大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的推进情况；县新增贷款是否用于支持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否做到向乡村覆盖向户延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护机制及运行情况。③问题厕所排查摸底是否彻底，台账是否健全，整改落实是否到位；④农村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等工作推进是否有力；⑤农村垃圾“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是否到位。

**16.乡村治理情况。**①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是否落实；②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是否建立；③县乡党委是否定期排查并及时解决基层组织建设问题；④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是否发挥作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落实情况；村集体经济收益、使用及分配情况，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是否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⑤党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平安乡村建设、法治建设和矛盾调处机制是否健全；⑥乡人才培训培养、乡村文化和致富带头人等是否有序；⑦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重点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工作是否到位；⑧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等推进是否有力。

**17.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22年各级考核评估、巡视、督查、审计、调研、暗访等发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整改方案，整改问题清单，整改报告是否齐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成效是否明显。

**（四）巩固成效**

**18.农民收入增速和脱贫群众收入增长情况。**①农民收入增速能否高于全省和全国农民平均水平；②脱贫群众收入是否持续稳定增长；③脱贫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是否合理；④脱贫户收入来源是否稳定可持续，帮扶车间工资、资产收益、政策补贴、公益岗工资等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⑤县级增收计划是否落实到户。2021年收入下降的脱贫户，是否实施台账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今年能否达到收入正增长，收入低于监测标准7300元的脱贫户，是否实施重点帮扶。收入低于全国脱贫人口平均水平12550元的脱贫户，能否尽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收入中“其他转移性收入”占比异常的脱贫户，是否存在“赡养费凑收入”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产业、就业等方面收入。整户无劳动力且收入较低的脱贫户，增收举措是否具体，是否落实到位。

**19.认可度及“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群众是否认可；②脱贫人口控辍保学是否存在增量、对辍学学生是否及时劝返；③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障是否到位，重点群体是否做到有地方看病，看的起病；④脱贫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是否达到100%；⑤脱贫人口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是否有提高。

**20.防范化解因灾因疫返贫致贫情况。**①力量配备是否到位，是否成立应对疫情工作专班；推进工作是否有力，是否建立疫情影响工作调度通报、重要情况报告、行业部门沟通对接、县局领导联系乡镇等工作机制；②贯彻克服疫情的政策举措是否到位，是否有好的经验做法；③稳岗就业方面，因疫停工、因疫返乡回流、因疫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是否采取帮扶措施，并已帮助实现就业；④产业帮扶方面，因疫情停产的龙头企业、帮扶车间是否已复工复产；因疫情暂停或间断生产的帮扶产业项目是否已恢复正常生产；因疫停工项目是否开始建设；⑤因疫情出现的产品滞销是否得到解决；疫情对乡村旅游业的冲击是否有所缓解。

三、工作方式

按照全面自查、行业部门系统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查三个环节，压茬推进。乡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广泛动员部署并启动实施。

**（一）全面自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对照重点任务进行全面摸排，拉出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时整改到位。

**（二）部门督查。**各牵头部门对承担的任务作出安排部署，核查本系统负责的“回头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导立行立改。牵头部门形成本系统“回头看”工作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小组抽查。**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力量到行业部门和乡镇随机抽查“回头看”工作成效，并印发通报。

四、时间步骤

9月8日前，各成员单位及乡镇制定工作方案；9月6日至9月25日，排查突出问题,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对照重点任务进行全面摸排，拉出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时整改到位；9月28日前，各成员单位及乡镇将“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乡村振兴局。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重，紧盯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堵点和关系群众利益的痛点，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提出有效解决办法，促进工作全面提升。对排查出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马上改，需要长期解决的，要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所有问题清仓归零。

**（二）做好工作统筹。**要结合各级督导督查和社会舆情等工作，对各类问题线索一查到底，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坚决防止“走过场”，确保掌握情况真实可信。同时，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提炼一批过硬的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推广应用。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成员单位及乡镇明确任务分工，统筹组织推进，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项任务。要合理设计工作流程、精简工作步骤，能合并的事项尽可能一并进行，减少反复入村进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五）严格疫情防控。**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统筹安排推进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回头看”工作扎实有效。

威县洺州镇党建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